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2-052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总数为 1,54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 96,646,836 股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3.9 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经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 年 7 月 18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海南金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金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金城”)承诺: (1)其所持海南高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以其所持海南高速非流通股股份代不同意、没表示意见、或股份有瑕疵的非流通股股东垫付不足对价安排股份; (3)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期间,若海南高速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发生被质押、冻结等情形而无法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股份的情况,其将代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因质押、冻结等情形而无法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股份。 海南金城为上述非流通股股东代为垫付后,被垫付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取得其同意或向其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 海南金城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将持有的国有股份及尚未收回的代为垫付股改对价股份的相关权利无偿划转给海南交控。被垫付对价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取得海南交控同意或向其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	履行完毕
2	苏淑琴	股改实施日,没有参加股改,海南金城垫付了对价股份,其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偿还海南交控代为垫付的股份,并取得海南交控同意。	履行完毕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股改实施日,没有参加股改,海南金城垫付了对价股份,其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偿还海南交控代为垫付的股份,并取得海南交控同意。	履行完毕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1,54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5%;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苏淑琴	43,479	43,479	0.29	0.00	0.00	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1,299,145	1,299,145	8.76	0.13	0.13	0
5	海南交控	201,376	201,376	1.36	0.02	0.02	0
	合 计	1,544,000	1,544,000	10.41	0.15	0.15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1,011,376	0.10	-201,376	810,000	0.08
3、其他内资持股	13,858,726	1.40	-1,342,624	12,516,102	1.2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3,547,797	1.37	-1,299,145	12,248,652	1.24
境内自然人持股	310,929	0.03	-43,479	267,450	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4,870,102	1.50	-1,544,000	13,326,102	1.3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973,958,198	98.50	1,544,000	975,502,198	98.6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4、其他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973,958,198	98.50	1,544,000	975,502,198	98.65
三、股份总数	988,828,300	100	0	988,828,300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变化情况及原因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苏淑琴	43,479	0.00	0	0	43,479	0.00	注(2)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1,299,145	0.13	0	0	1,299,145	0.13	注(2)
3	海南交控	201,376	0.02	0	0	201,376	0.02	注(1)
	合 计	1,544,000	0.15	250,731,536	25.34	1,544,000	0.15	

股份数量变化说明:

(1)海南交控持股变化:

2012 年 3 月 22 日,海南金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国有股份及尚未收回的代为垫付股改对价股份的相关权利无偿划转给海南交控后,海南交控持有本公司流通股 198,270,655 股。

2012 年 9 月 24 日,海南交控接受张建强、林永典、深圳市嘉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 16 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 1,042,098 股后,海南交控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99,312,753 股。

2013 年 8 月,海南交控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9,329,228 股后持有本公司股份 248,641,981 股。

2014 年 4 月 4 日,海南交控接受卢启乐、彭国清、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佛山市南海区市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 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 434,968 股后,海南交控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249,076,949 股。

2015 年 1 月 7 日,海南交控接受张宝云、三亚邮电招待所、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 3 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 230,996 股后,海南交控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249,307,945 股。

2016 年 6 月 29 日,海南交控接受朱新华、冯威、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 92,994 股后,海南交控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249,400,939 股。

2018 年 6 月 27 日,海南交控接受朱志格、林志民、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 3 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 410,838 股后,海南交控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249,811,777 股。

2019 年 8 月 27 日,海南交控接受张越、肖铁风、李知花、李春香、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支行 6 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 457,793 后,海南交控持有本公司股份 250,269,570 股。

2021 年 2 月 26 日,海南交控接受薛淑华、罗国亮、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 4 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 260,590 后,海南交控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250,530,160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 260,590 股。

2022 年 5 月 27 日,海南交控接受苏淑琴、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2 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 201,376 后,海南交控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250,731,536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 201,376 股。

(2)其他 2 家股东的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①1、2006 年 7 月 18 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深圳市宝森丰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股 50,000 股,经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19)粤 0303 民初 965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深圳市宝森丰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 50,000 股股份过户给苏淑琴,苏淑琴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偿还海南交控对价股份后持有 43,479 股限售流通股。

②2006 年 7 月 18 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沈阳市鑫利实业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股 1,494,000 股,经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公证处公证,沈阳市鑫利实业公司 2021 年 9 月 6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沈阳市鑫利实业公司持有本公司的 1,494,000 股股份过户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偿还海南交控对价股份后持有 1,299,145 股限售流通股。

2、股改实施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 年 7 月 26 日	379 家	335,384,665	33.92
2	2007 年 11 月 29 日	98 家	31,936,075	3.23
3	2008 年 9 月 8 日	67 家	24,613,726	2.49
4	2009 年 8 月 6 日	19 家	205,263,837	20.76
5	2010 年 9 月 15 日	19 家	9,485,000	1.00
6	2012 年 12 月 14 日	17 家	8,381,309	0.85
7	2014 年 7 月 21 日	7 家	3,335,000	0.34
8	2015 年 2 月 6 日	4 家	1,771,100	0.18
9	2016 年 8 月 18 日	5 家	713,000	0.07
10	2018 年 9 月 20 日	4 家	3,150,000	0.32
11	2020 年 1 月 21 日	7 家	3,510,000	0.35
12	2021 年 7 月 23 日	5 家	1,998,000	0.2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海南交控、苏淑琴、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3 家股东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2、海南交控、苏淑琴、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3 家股东严格遵守了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各项承诺,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承诺前出售股份的情形;

3、未发现海南交控、苏淑琴、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3 家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上市公司为海南交控、苏淑琴、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3 家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4、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规定,本次符合条件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及以上。

□是 √否;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2-099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次”)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安排办理本次已满足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

●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28 人,其中 2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全额达标,不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期全额解锁条件,已回购限制性股票 46,279 股,本次可解锁股份数量为 112,929 股;剩余 102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全额达标,本次可解锁股份数量为 1,093,218 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 1,206,147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390,829,959 股的 0.09%;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4 日。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鉴于本期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激励对象 2 人,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全额达标的激励对象 26 人,合计涉及回购股份数量 73,719 股;其余 102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全额达标。综上所述,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锁股份数量为 1,093,218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390,829,959 股的 0.09%。

一、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1、2018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和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4、2018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

7、2019 年 8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已完成。

8、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 年 11 月 28 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工作。

9、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9 年 12 月 5 日,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股票上市流通。

11、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已完成。

13、2021 年 1 月 8 日,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股票上市流通。

14、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相关股份变动工作已于 2021 年 4 月完成,转增后公司股份总额增至 694,439,710 股;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对应调整。

15、2021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6、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已完成,公司股份总额减少至 694,383,539 股。

17、2022 年 1 月 6 日,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股票上市流通。

18、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相关股份变动工作已于 2022 年 5 月完成,转增后公司股份总额增至 1,390,903,678 股;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对应调整。

19、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已完成,公司股份总额减少至 1,390,829,959 股。

(二)公司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即预留数量)
2018 年 11 月 12 日	22.59 元/股	199.26 万股	170 人	55.63 万股
2019 年 9 月 27 日	25.60 元/股	55.63 万股	51 人	0 万股

(三)公司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股票解锁日期	股票解锁数量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
2019 年 12 月 5 日	410,921 股	2,105,000 股
2021 年 1 月 8 日	493,020 股	1,483,425 股
2022 年 1 月 6 日	754,478 股	1,266,146 股
2023 年 1 月 4 日	1,206,147 股	1,252,426 股

注:由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故上述解锁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6 日、2023 年 1 月 4 日的股票解锁数量、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均已对应调整,为转增后数量。

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

(一)解除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中层管理及核心岗位人员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中层管理及核心岗位人员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5%。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条件	是否达到考核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异动情况 (1)公司依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1)本期激励对象离职 2 人,涉及回购股份数量 27,440 股。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人员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的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为:2021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47 亿元;	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90 亿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成。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依照《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业绩及个人表现进行年度考核,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进行考核。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额度=业务单元系数×个人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额度。激励对象当年因业务单元考核未达标和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根据薪酬考核委员会对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2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全额达标,不符合本期解除限售期全额解锁条件,本期需回购其所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回购股份数量 46,279 股;公司已经完成回购注销,剩余股份将办理相应解锁手续。 (2)剩余 102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全额达标。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453494_B01 号)以及由公司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考核结果》,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已满足,本次因离职原因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2 人,涉及回购股份数量 27,440 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全额达标的激励对象 26 人,涉及公司回购的股份数量 46,279 股;其余 102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全额达标。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 1,206,147 股,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的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2019 年 1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公司层面考核指标解锁条件已达成,截止 2022 年 12 月 6 日,该部分股票自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即将分别满 48 个月、36 个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四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鉴于本期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激励对象 2 人,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全额达标的激励对象 26 人,合计涉及回购股份数量 73,719 股;其余 102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全额达标。综上所述,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 1,206,147 股。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本次回购及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次解除限售、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的期限内向上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的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2-156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20,000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全资子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泽乳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09 天(黄金挂钩看涨)”,产品期限为 109 天,起息日 2022 年 9 月 9 日,金额为 2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该产品已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 20,000 万元,并获得收益 1,684,273.97 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 20,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6 号)核准,公司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00,976,10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71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90.42 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8,835,125.5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81,164,864.86 元。本次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全部到账,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1]京 A2003 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125,669.93	117,000.00
2	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	126,341.53	126,000.00
3	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	37,835.80	3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合计		315,847.26	300,000.00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自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 天(挂钩汇率看跌)	20,000	1.25/2.20	/	8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25/2.20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广泽乳业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1 个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 天(挂钩汇率看跌)
产品代码	2699226702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挂钩标的	EUR/USD 汇率中间价 (以彭博 BFIX 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产品期限	8 天
观察日	2023/01/03 若该观察日为非工作日,则汇率定盘价将由银行以商业合理的方式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全权决定。
汇率初始价	汇率初始价为产品成立日当天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东京时间上午 9:00 整的 EURUSD 中间价汇率。彭博 BFIX 页面不可读或不能合理反映市场参与者当前使用的可交易汇率时,则该汇率将由银行以商业合理的方式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全权决定。
汇率初始价	汇率定盘价为汇率观察日当天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东京时间下午 15:00 整的 EURUSD 中间价汇率。彭博 BFIX 页面不可读或不能合理反映市场参与者当前使用的可交易汇率时,则该汇率将由银行以商业合理的方式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全权决定。
收益计算方式	产品收益=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日当天)/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1、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低于或等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公司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 2、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高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公司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公司所能获得的收益以银行按照产品协议约定计算并实际支付为准,该等收益不超过按产品协议约定的产品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计算收益基础天数	365 天
产品结构参数	本产品为二元看跌结构。 行权价:汇率初始价加 0.0187 高档收益率:2.20% 低档收益率:1.25%
金额	20,000 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2/12/29
产品到期日	2023/01/06
履约担保	无
提前终止权	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外,公司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银行有权自行决定并单方面提前终止本产品。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 8 天。

三、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11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至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调整后的额度授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